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2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2日、5月23日、5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市盈率较高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5年5月26日的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36汽车制造业的静态市盈率为27.80,滚动市盈率为26.49,目前公司静态市盈率78.74,滚动市盈率80.26,均显著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股票换手率较高和日内振幅较大风险。2025年5月26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12.87%,振幅达到10.14%。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风险。截至2025年5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财霖先生、贺频艳女士、贺群艳女士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票149,480,2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80%,其余外部流通股占比为29.20%,相对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2日、5月23日、5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价短期涨幅较大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2日、5月23日、5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短期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市盈率较高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5年5月26日的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36汽车制造业的静态市盈率为27.80,滚动市盈率为26.49,目前公司静态市盈率78.74,滚动市盈率80.26,均显著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股票换手率较高和日内振幅较大风险

2025年5月26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12.87%,振幅达到10.14%。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风险

截至2025年5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财霖先生、贺频艳女士、贺群艳女士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票149,480,2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80%,其余外部流通股占比为29.20%,相对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5-035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铜陵铜雀台金陵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5
普通股股东人数	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7,960,2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7,960,2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43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43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杨金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因工作原因无法列席本次大会,会前已向董事会提出请假申请。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曾新平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姜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曾连秀女士、监事李温萍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829,828	99.9841	112,773	0.0391	7,661	0.0028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828,239	99.9676	112,773	0.0391	9,250	0.0033

3、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015,606	99.6754	925,408	0.3213	9,250	0.0033

4、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828,239	99.9676	112,773	0.0391	9,250	0.0033

5、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818,877	99.9643	122,135	0.0424	9,250	0.0033

6、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812,637	99.9622	134,036	0.0465	3,589	0.0013

7、议案名称:《关于为下属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789,292	99.9440	157,381	0.0546	3,589	0.0014

8、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829,239	99.9676	112,773	0.0391	9,250	0.0033

9、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6,883,496	99.6361	936,883	0.3602	9,250	0.0037

10、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823,637	99.9569	117,375	0.0407	9,250	0.0033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823,637	99.9569	117,375	0.0407	9,250	0.0033

12、议案名称:《关于收购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二次资源制造部相关业务资产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396,798	99.6974	134,513	0.3238	3,589	0.0088

13、议案名称:《关于收购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赣州市蒙鹏科技有限公司47%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396,798	99.6974	134,513	0.3238	3,589	0.008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5,419,311	99.4857	122,135	0.4780	9,250	0.0363
6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5,413,071	99.4613	134,036	0.5245	3,589	0.0142
7	《关于为下属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5,389,726	99.3699	157,381	0.6159	3,589	0.0142
8	《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5,428,673	99.5224	112,773	0.4413	9,250	0.0363
9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24,604,963	96.2970	936,883	3.6667	9,250	0.0363
10	《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25,424,071	99.5044	117,375	0.4593	9,250	0.0363
12	《关于收购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二次资源制造部相关业务资产组的议案》	13,475,164	98.9885	134,513	0.9881	3,589	0.0264
13	《关于收购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赣州市蒙鹏科技有限公司47%股权的议案》	13,475,164	98.9885	134,513	0.9881	3,589	0.026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5、议案1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其他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议案9,应回避表决的股东名称: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共计27,920,634股。

4、本次会议议案12-13,系关联交易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闽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未参与该议案的表决。

5、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6、7、8、9、10、12、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吓虹、陈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和《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了《佳都科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本次说明会于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召开,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长刘伟先生、财务总监莫绣春女士、董事会秘书周哲斯先生、独立董事赖剑煌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问题1:高管您好。请问贵公司本期财务报告中,盈利表现如何?谢谢。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54亿元,同比增加106.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亿元,同比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34.39万元,同比扭亏为盈。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董事长下午好,看到公司今年发布了一些新产品,能否简单介绍下?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以“技术产品化、经营属地化、业务国际化、产业一体化”为战略主轴,致力于打造行业领先的技术产品。公司今年已发布了AI信控智能体平台、边缘智慧小站(信控版)、云枢·智能网联时空数据赋能平台、交通佳鸿操作系统等多款新品。

其中,AI信控智能体平台依托时空决策大模型,实现对交通指标精准预测,全面重构并提升城市交通信号控制业务的智能化水平。边缘智慧小站(信控版)支持接入各类型检测设备的感知数据,实现路口、路段、小区域的交通需求、交通状态预测和交通异常检测分析,提供信号方案生成、优化、评价及下发服务。云枢·智能网联时空数据赋能平台作为城市级交通数据基座,特别融合车路云数据、行业管理数据、互联网数据等多源交通数据,形成交通行业各类运行指标体系,能够为车路云全景业务赋能。交通佳鸿操作系统是基于OpenHarmony与openEuler技术底座,针对交通行业高可靠、强实时、多源异构设备互联等核心需求,自主构建的行业级物联网操作系统;“交通佳鸿”安全数字底座破解了城市立体交通领域设备互联协议碎片化、数据孤岛化、运维低效等痛点,实现了城市立体交通全场景的万物互联,赋能交通行业数智化转型。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投入,全方位构建公司技术护城河。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请问公司跟deepseek的合作进展如何?有计划做进一步的合作吗?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佳都知行大模型全面拥抱Deepseek,目前佳都知行(DeepSeek)城轨大模型一体机、佳都知行(DeepSeek)警务大模型一体机等多个产品都已接入Deepseek。2024年,公司基于FP8混合精度预训练等技术,实现知行大模型训练效率较2024年初提升超150%,并在国产千卡GPU集群上完成了大模型优化训练方法的验证。如今公司知行交通大模型已迭代到2.0版本,并完成慧行大模型在网信办的备案,采用新架构的第三代模型也进入备案审核阶段,形成梯次化技术储备。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以人工智能为切入点,进一步巩固公司在AI+大交通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公司轨交方面有啥进展?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智能轨道交通产品线主要包含线网指挥中心、智慧车站、智能运维等核心产品序列,并创新推出环控节能、四网融合、互联互通等创新解决方案。截至目前,公司参与建设首批智慧地铁线路和智慧车站,智能轨交产品落地全球46座城市、100多条线路、2200余座地铁车站,服务里程超过3900公里,成功打造广州地铁、长沙地铁、成都地铁等百亿级、十亿级城轨示范项目,并形成全国性全产业链的业务布局。

公司轨道交通业务进展良好,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6.26%,主要原因为公司扎实推进广州、成都、东莞、武汉、宁波等地轨道交通智能化项目的有序完工交付以及持续加码地铁智慧化建设和ICT产品与服务业务拓展。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全部内容。公司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并向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或意见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部分事项授权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之内授权董事长审批累计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的资产处置,包括对外转让公司参股公司所持股权,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前。

根据前述授权,公司在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26日期间,共处置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从科技”)股份7,664,725股,交易金额为9,964.12万元(不含交易税费),累计实现税后投资收益-1,628.77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14.18%。

以上投资收益为初步核算结果,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该交易进行会计处理,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周期内公司处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主要是为了锁定投资收益。截至2025年5月26日,公司还持有部分云从科技股票。目前,公司与云从科技的业务合作正常开展,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与其业务合作。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5-024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东陈涛持有公司933,800股股份(其中:IPO前取得472,021股,其他方式取得461,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1%;股东李清华持有公司502,236股股份(均为IPO前取得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股东彭坤持有公司412,104股股份(均为IPO前取得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股东陈涛、李清华、彭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继锋、杨诺的一致行动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陈涛、李清华、彭坤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具体减持计划如下:

1、股东陈涛因个人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0%。

2、股东李清华因个人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3%。

3、股东彭坤因个人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12,1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27%。

本次减持期间,上述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933,800股
持股比例	0.6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72,021股 其他方式取得:461,779股
股东名称	李清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02,236股
持股比例	0.3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02,236股
股东名称	彭坤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12,104股
持股比例	0.2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12,10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涛	933,800	0.61%	具有关联关系
	庞红	807,408	0.53%	具有关联关系
	李清华	502,236	0.33%	具有关联关系
	彭坤	412,104	0.27%	具有关联关系
	陈继锋	51,892,611	34.14%	具有关联关系
	杨诺	1,999,116	1.32%	具有关联关系
	合计	56,547,275	37.20%	—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陈涛	66,402	0.06%	2022/8/24-2022/11/30	39.59-49.60	2022/8/3
彭坤	19,500	0.02%	2022/8/24-2022/11/30	40.73-41.18	2022/8/3

注:上述减持比例系用公司当时总股本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陈涛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6/6月19日-2025/9月1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李清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6月19日-2025/9月1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彭坤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12,10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12,104股
减持期间	2025/6月19日-2025/9月1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东彭坤、李清华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陈涛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作为北京同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从北京同享退伙,亦不转让本人持有北京同享的财产份额。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未来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5-041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4,298,8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7%。本次解除质押再质押后,科力远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1,5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8.88%,占公司总股本的10.90%。

● 科力远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钟发平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5,942,2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7%。截至公告日,科力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钟发平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55,5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3.54%,占公司总股本的15.35%。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科力远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信息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44,353,8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0.6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7%
解质时间	2025年5月20日
持股数量(股)	204,298,803
持股比例	12.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0,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4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

本次解质股份于当日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请标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科力远集团	是	131,580,000	否	否	2025年5月20日	2026年5月9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4.41%	7.90%	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科力远集团	204,298,803	12.27	194,353,800	181,580,000	88.88	10.90	0	0	0	2,442,529
钟发平	101,643,428	6.10	74,000,000	74,000,000	72.80	4.44	0	0	0	0
合计	305,942,231	18.37	268,353,800	255,580,000	83.54	15.35	0	0	0	2,442,529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科力远集团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科力远集团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31,5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4.4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90%,对应融资余额为35,000万元。科力远集团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投资回报、资产处置及其他融资等。

2.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股份是将原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股份解除质押后继续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不涉及新增融资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亦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公司控制权、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没有强制平仓约定,不涉及平仓风险。

4. 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727977904P

法定代表人:杨振文

成立日期:2001年06月08日

注册资本:10500万元

注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鱼形山路189号办公楼四楼401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池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矿石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320,938.03	142,545.10	102,290.00	112,736.32	178,392.92	221,376.70	3,367.78	3,142.67
最近一期	327,891.41	131,501.07	102,290.00	101,691.28	196,390.34	47,730.83	427.53	2,069.57

备注:最近一年数据为2024年度经审计数据;最近一期数据为2025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数据。

(3)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44.42%	1.83	1.53	0.16	/	/	/	169,027万元

(4)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无

(5)控股股东偿债能力分析

科力远集团债务偿付的资金来源主要来自经营性的